

# “贯通培养”外培学生赴法国大学科技学院本科学习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0-F33022

采购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 11 |
| 第四章 附件——文件格式.....                      | 19 |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                     | 20 |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                       | 22 |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 23 |
|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                       | 24 |
| 附件 5 服务内容要求响应文件 .....                  | 25 |
| 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文件 .....                    | 26 |
| 附件 7 服务承诺 .....                        | 27 |
| 附件 8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                | 28 |
| 附件 9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 29 |
| 附件 10 供应商提供的法国大学科技学院院长联盟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30 |
| 附件 11 供应商业绩说明 .....                    | 31 |
| 附件 12 其它说明和资料 .....                    | 32 |
| 附件 12-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 33 |
| 附件 12-2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               | 34 |
| 附件 1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35 |
| 附件 12-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36 |
| 附件 12-5 近三年供应商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         | 37 |
| 附件 12-6 信用记录 .....                     | 38 |
|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9 |
| 附件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 45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46 |
|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不适用） ..... | 47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8 |
|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 56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致：友好华腾国际文化交流（北京）中心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的委托对“‘贯通培养’外培学生赴法国大学科技学院本科学习项目”所需的下述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友好华腾国际文化交流（北京）中心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ZTXY-2020-F33022

二、项目名称：“贯通培养”外培学生赴法国大学科技学院本科学习项目

三、发售采购文件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四、供应商报送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五、供应商报送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六、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14:00（北京时间）。

七、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注：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须按时到达协商地点。

八、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车颖颖、于海龙

电 话：010-51908195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本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六章。

二、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

（二）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在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分项报价表；

（五）服务内容要求响应文件；

（六）商务条款响应文件；

（七）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 （九）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十）供应商提供的法国大学科技学院院长联盟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十一）供应商业绩说明；
- （十二）其他说明和资料。

## 六、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须是签字盖章后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PDF 版，U 盘或光盘），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 七、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三章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1. 按以上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将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mailto:bianzw@guaranty.com.cn)

##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三）未按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四）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经济合同后无息退还。

（五）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撤回的。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结果通知书的规定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 八、响应文件递交

（一） 供应商应将全部响应文件密封好，在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

（二）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接收人：车颖颖。

#### 九、采购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二）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响应文件。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四）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五）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 十、成交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十一、补充条款

（一）本项目将按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精神,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第三章 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如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技术规范前附表

|           |                                                 |
|-----------|-------------------------------------------------|
| 一、项目名称    | “贯通培养”外培学生赴法国大学科技学院本科学习项目                       |
| 二、响应说明    | 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br>2. 供应商不得拆开响应。 |
| 三、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四、服务期     |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                      |
| 五、采购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六、相关说明    | 报价应为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 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    |
| 七、预算金额    | 人民币 1490.7100 万元                                |
| 八、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0 万元                                        |

##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编号：ZTXY-2020-F33022

二、项目名称：“贯通培养”外培学生赴法国大学科技学院本科学习项目

三、本次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是“贯通培养”外培学生赴法国大学科技学院本科学习项目的延续。

自 2015 年起，我校承担北京市“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按照项目规划，需为 2015 级 108 名外培学生赴法国科技学院进行本科学习开辟通道。根据多方考察了解，法国大学科技学院院长联盟（ADIUT）是由法国 87 所公立大学里的 115 所科技学院院长组成，直接隶属法国教育部高教司管辖，负责处理科技学院体系所有共同相关的问题，包括教学大纲的制定、文凭内容的改革、学校与企业行业的关系、国际项目的推行等，具备协调法国科技学院与我校“贯通培养”法国项目进行对接，接收该项目计划赴法国留学学生进行本科学习的能力和条件。

该项目涉及如下主要内容：作为法国大学科技学院院长联盟在中国官方授权的代表机构，代表联盟处理协议及项目管理方面的具体事务。负责对项目实施提供中法双方的协调、沟通；制定“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工作计划，编制年度工作预算，召集法方专家研究制定测试、评估方案，组织专家来华实施考试、评估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制定解决方案。

为中方提供法国大学科技学院内部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课件、习题等。按照法语教学计划，为“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开设法语和专业课程，配备充足的师资为 15 级学生提供寒假法语补课和晚自习，为 15 级学生提供暑假法语补课和晚自习；为 2015 级“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进行法语 B1 水平评估，并提供评估分析报告以及

为每名学生的语言评估报告；为“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制定五个专业及数学、物理水平测试试卷；为项目提供必要的口译及笔译工作；其它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必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一）教学相关资料；
- （二）管理委员会费用；
- （三）法语和专业教学人员费用；
- （四）寒假法语补课；
- （五）暑假法语补课；
- （六）法语 B1 水平测试评估；
- （七）五个专业及数学、物理考试方案制定、测试试卷拟定；
- （八）翻译费；
- （九）管理费

以及其它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必要工作。

####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作为法国大学科技学院院长联盟在中国官方授权的代表机构，代表联盟处理协议及项目管理方面的具体事务。负责对项目实施提供中法双方的协调、沟通。法语教学的组织落实；教学资料的组织、翻译工作。

（二）制定项目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项目中的问题。

（三）为中方提供法国大学科技学院内部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课件、习题等。

（四）按照教学计划，为“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开设法语和专业课程。

（五）为 15 级学生提供寒假法语补课和晚自习。

（六）为 15 级学生提供暑假法语补课和晚自习。

（七）两次为 2015 级“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进行法语 B1 水平评估，并提供法语水平评估分析报告以及为每名学生的语言评估报告。

（八）为“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制定五个专业及数学、物理考试方案、测试试卷。

（九）为项目提供必要的口译及笔译工作。

（十）其它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必要工作。

#### 五、服务内容要求清单：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任务结果         | 验收材料                                                                                                                                        |
|----|--------|--------|--------------|---------------------------------------------------------------------------------------------------------------------------------------------|
| 1  | 两次评估考试 | 两次评估考试 | 组织法方完成两次评估考试 | 1. 法方专家来华相关费用测算标准；<br>2. 法国专家工时费的法律依据原文及翻译件；<br>3. 法国专家的资历证明；<br>4. 法国专家详细的人员名单、出差时间、工作内容；<br>5. 法国专家食宿、交通、签证费、机票等票据及出差补贴领取单；<br>6. 法方专家费领取 |

|   |               |                                    |                                                                                                                         |                                                                                                                                          |
|---|---------------|------------------------------------|-------------------------------------------------------------------------------------------------------------------------|------------------------------------------------------------------------------------------------------------------------------------------|
|   |               |                                    |                                                                                                                         | 单；<br><br>7. 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性的承诺。                                                                                                               |
| 2 | 学生法语 B1 水平评估  | 两次为 2015 级“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进行法语 B1 水平评估 | 完成对 2015 级“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法语 B1 水平评估,为每名语言学生出具一份语言评估报告                                                                      | 1. “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法语水平评估分析报告；<br>2. 每名学生的语言评估报告。                                                                                            |
| 3 | 学生两次考试方案拟定及翻译 | 两次为“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制定考试方案,拟定试卷及翻译      | 完成 5 个专业和数学、物理考试方案、测试试卷的制定工作                                                                                            | 5 个专业及数学、物理考试方案、水平测试试卷原文及中文翻译件                                                                                                           |
| 4 | 法语教学          | 按照法语教学计划,为“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开设法语课程。      | 本项目需配备 8 名法语外教；需配备 9 名法语助教, 4 名法语助教, 1 名法国大学科技学院院长联盟特派法语教学顾问, 1 名法语教学负责人, 1 名法语教务兼教学秘书。保证外培班法语课程每周不少于 12 学时。总课时 432 课时。 | 1. 全部法语教师名单、身份证或护照号码；提供法语教师的学历信息、履职证明材料以及聘书；<br>2. 法语课表；<br>3. 法语大纲；<br>4. ADIUT 特派法语顾问、法语教学负责人、法语教务兼教学秘书工作量核算标准及说明；<br>5. 每位教师的教学计划、教案； |

|   |               |                                  |                                  |                                                                                                                                                                       |
|---|---------------|----------------------------------|----------------------------------|-----------------------------------------------------------------------------------------------------------------------------------------------------------------------|
|   |               |                                  |                                  | 6. 法方管理法语教师考核记录;<br>7. 每月教学教研活动记录。                                                                                                                                    |
| 5 | 法国专家<br>专业课教学 | 按照专业课教学计划, 为“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开设专业课课程。 | 根据专业课教学安排, 为“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开设相关专业课程 | 1. 全部法国专业课教师名单、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提供教师的学历信息、履职证明材料及聘书;<br>2. 专业课课表及授课费测算方法;<br>3. 教学大纲;<br>4. 每位教师的教学计划、教案;<br>5. 教师教学考核记录;<br>6. 教学教研活动记录;<br>7. 法国专家食宿、交通、签证费、机票等票据, 出差补贴领取单 |
| 6 | 寒假法语<br>补课    | 为 15 级 108 名学生提供寒假法语补课和晚自习       | 为 15 级 108 名学生提供寒假法语补课和晚自习       | 补课和晚自习教学人员安排表、费用测算标准, 教学工作记录及学生考勤表                                                                                                                                    |
| 7 | 暑假法语<br>补课    | 为 15 级 86 名学生提供暑假法语补课            | 为 15 级 86 名学生提供暑假法语补             | 补课和晚自习教学人员安排表、费用                                                                                                                                                      |



|    |                      |                                                      |                                                                                                                                                                             |                                                                                                                          |
|----|----------------------|------------------------------------------------------|-----------------------------------------------------------------------------------------------------------------------------------------------------------------------------|--------------------------------------------------------------------------------------------------------------------------|
|    |                      | 和晚自习                                                 | 课和晚自习                                                                                                                                                                       | 测算标准，教学<br>工作纪录及学生考勤<br>表                                                                                                |
| 8  | 针对项目<br>开展法方<br>相关工作 | 组织中法项目工作<br>会议，制定工作计<br>划，总结工作情况，<br>研究解决项目中的<br>问题。 | 1. 制定“贯通培<br>养”法国项目的工<br>作计划；<br>2. 编制年度工作<br>预算；<br>3. 召集法方专家<br>研究制定测试、评<br>估方案；<br>4. 组织专家来华<br>实施考试、评估工<br>作；<br>5. 项目实施过程<br>中出现的问题制<br>定解决方案；<br>6. 制定下一年工<br>作计划及预算。 | 1. 管理委员会人员<br>名单、职务及工作<br>内容；<br>2. 管理委员会会议<br>议程、会议纪要；<br>3. 管理委员会秘书<br>名单；<br>4. 管理委员会年度<br>工作报告；<br>5. 专家会议的记<br>录、纪要 |
| 9  | 翻译费                  | 完成项目必要的口<br>译及笔译工作                                   | 两次考试现场翻<br>译费、法国专家各<br>专业课教学现场<br>翻译费、法国专家<br>各专业课教学材<br>料翻译费                                                                                                               | 1. 翻译人员名单；<br>2. 笔译需提供中文<br>和法文翻译文稿；<br>3. 关于笔译和口译<br>翻译费用的标准说<br>明；<br>4. 翻译费领取单。                                       |
| 10 | 管理费                  | 负责对项目实施提<br>供中法双方的协<br>调、沟通；法语教                      | 1. 完成中法双方<br>的协调、沟通任<br>务；                                                                                                                                                  | 1. 年度工作报告；<br>2. 与联盟及中方协<br>商、沟通工作的会                                                                                     |

|  |  |                     |                                                       |                                                                   |
|--|--|---------------------|-------------------------------------------------------|-------------------------------------------------------------------|
|  |  | 学的组织落实；教学资料的组织、翻译工作 | 2. 完成法语教师聘任、考核工作；<br>3. 完成法语教学的组织工作<br>4. 完成教学资料的翻译工作 | 议记录、会议纪要、邮件截屏；<br>3. 管理费测算的依据标准；<br>4. 法语教师聘任标准；<br>5. 法语教师考核工作记录 |
|--|--|---------------------|-------------------------------------------------------|-------------------------------------------------------------------|

#### 六、项目完成后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发展需要，项目完成后一年内：配合采购人适时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提供咨询建议；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评估。

#### 七、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八、相关说明：

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的总价。

## 第四章 附件---文件格式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

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响应函、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文件；

二、其他资料。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采购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二）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项目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本响应函，在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按期签订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六）我方提交的声明和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

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七）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总报价   | 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br>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  |
| 服务期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附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负责人代表、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服务内容要求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对偏差的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对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条款是指项目质量保证、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7 服务承诺

(自行编写)

说明：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规定做出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8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附件 9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附件 10 供应商提供的法国大学科技学院院长联盟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自行编写)

## 附件 11 供应商业绩说明

供应商 5 年内从事类似项目的业绩介绍，且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2 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 12-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 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12-2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协商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 附件 1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协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2-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协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2-5 近三年供应商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 12-6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单一来源协商截止之日前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此附件仅作说明使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不适用）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获得证书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最新品目清单，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节能环保政策加分。

注：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贯通培养”外培学生赴法国大学科技学院本科学习项目

服务名称：“贯通培养”外培学生赴法国大学科技学院本科学习项目

甲 方：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书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甲方) “贯通培养”外培学生赴法国大学科技学院本科学习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贯通培养”外培学生赴法国大学科技学院本科学习项目 (服务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号采购文件 ZTXY-2020-F33022 在国内单一来源采购。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定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为乙方, 成交金额\_\_\_\_\_万元。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保护甲方权益):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服务内容预算明细
- f.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二、采购内容

1. 作为法国大学科技学院院长联盟在中国官方授权的代表机构, 代表联盟处

理协议及项目管理方面的具体事务。负责对项目实施提供中法双方的协调、沟通。  
法语教学的组织落实；教学资料的组织、翻译工作。

2. 组织中法项目工作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项目中的问题。

3. 为中方提供法国大学科技学院内部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课件、习题等。

4. 按照法语教学计划，为“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开设法语课程。

5. 按照专业教学计划，为“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开设必要的专业课程。

6. 为 15 级 108 名学生提供寒假法语补课和晚自习。

7. 为 15 级 86 名学生提供暑假法语补课和晚自习。

8. 两次为 2015 级“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进行法语 B1 水平评估，并提供“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法语水平评估分析报告以及为每名学生的语言评估报告。

9. 为“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制定五个专业和数学、物理水平考试方案和测试试卷。

10. 为项目提供必要的口译及笔译工作。

11. 其它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必要工作。

附:服务内容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预算明细。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

提交合同总价的 5%\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总价的 80%\_\_\_\_\_元；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合同总价的 20%\_\_\_\_\_元。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一季度后无息退还。乙方自收到费用 5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含税的发票。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项目执行的具体要求，配合乙方组织相应的工作，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工作。
2. 对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提出修改和调整建议。
3. 对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验收。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合同款。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作为法国大学科技学院院长联盟在中国官方授权的代表机构，代表联盟处理协议及项目管理方面的具体事务。负责对项目实施提供中法双方的协调、沟通。法语教学的组织落实；教学资料的组织、翻译工作。
2. 组织中法项目工作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项目中的问题。
3. 为中方提供法国大学科技学院内部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课件、习题等。
4. 按照法语教学计划，为“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开设法语课程。
5. 按照专业教学计划，为“贯通培养”法国项目学生开设必要的专业课程。
6. 为 15 级 108 名学生提供寒假法语补课和晚自习。
7. 为 15 级 86 名学生提供暑假法语补课和晚自习。

8. 两次为 2015 级 “贯通培养” 法国项目学生进行法语 B1 水平评估，并提供“贯通培养” 法国项目学生法语水平评估分析报告以及为每名学生的语言评估报告。

9. 为 “贯通培养” 法国项目学生制定五个专业和数学、物理水平考试方案和测试试卷。

10. 为项目提供必要的口译及笔译工作。

11. 履约时间：乙方应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

## **六、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在事项完成后支付乙方项目经费，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2. 如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则甲方在尾款中扣除未完成部分款项。

3. 如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中的任何一项任务，则视为违约，甲方将乙方 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不予返还。

4. 如果双方有意解除协议，需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根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双方需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提出的任何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直至双方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时截止。

## **七、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政府禁令、法律或法规变更、火灾、地震、罢工、动乱、战争和非双方可控因素导致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事件造成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主张受影响的一方应在此种事件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如对方要求的，应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或证据；双方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缩小因此种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但因一方的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合同一方须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得到另一方的同意。

2.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服务内容清单（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以下签章部分，无正文内容—————

甲方：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凉水和一街 9 号。

邮政编码：100176

邮政编码：

电话：84612856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开户银行：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作为“贯通培养”外培学生赴法国大学科技学院本科学  
习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办理与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务，签署与项目执行有  
关的文件。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协商程序

2.1 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4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供货方案、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 协商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承诺）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协商小组推荐友好华腾国际文化交流（北京）中心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并在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上签字认可。

#### 4.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                      | 合格标准                                                                                       |
|----|-------------------------|--------------------------------------------------------------------------------------------|
| 1  | 有效营业执照                  |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原件                                                                                         |
| 3  |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br>(加盖本单位公章) | 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br>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协商前 3 个月内且有效的）。         |
| 4  | 缴纳税收记录                  | 提供协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协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 7  | 其他资格条件                  |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5.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         |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响应文件齐全。 |
| 2  | 响应报价的有效性     | 二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
| 3  |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 未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
| 4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
| 5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其他           |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